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故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故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

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9.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石平湘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石思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傅铸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4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张穗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1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肖文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2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谭有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0.3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鲁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